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必须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不得损害公司利益，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若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根据被资助企业类型，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并将风险评估结果提交公司内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由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办理财务资助手续、文件归档管理和其他相关事宜，做好对接受资助对象的后续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